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79号

罪犯张杵城，男，1966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务农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闽0628刑初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杵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刑期自2023年4月7日起至2030年4月6日止。2023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，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，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3分。经民警教育，该犯能深刻认识自身错误行为，遵守监规纪律，至本次提请前未出现违规扣分行为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6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356.5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于2025年6月19日扣3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杵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杵城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